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許鴻基

相 對 人 許玲玉

代 理 人 歐德芳律師

相 對 人 許鐵雄

代 理 人 郭承昌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江倍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就相對人即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之兩造提起主參加訴訟（案列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16號，下稱系爭主參

01 加訴訟)，為充實訴訟資料，準備後續攻防，以維護法律上
02 權益，爰聲請閱覽本案訴訟事件卷宗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因相對人間本案訴訟事件訴訟之結果，自己
04 之權利將被侵害，且其對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有所請
05 求，已提起系爭主參加訴訟，業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事件、
06 系爭主參加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
07 本案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覽卷宗，核與
08 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5 書記官 張淑敏